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告 迪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寬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被告 張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；該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111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與送達證書各1份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與答詢表各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卷一第21、27頁；卷二第301-307頁）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陳翠琪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